



耿马农业合作化

陈虹 主编

中共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党史征集研究室 编



2-09

德宏民族出版社

(滇)新登字 06 号

责任编辑：童荣云

封面设计：梅书章

耿马农业合作化运动

陈 虹 主编

中共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党史征研室 编

德宏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云南德宏芒市青年路 1 号)

云南民族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875 字数：260 千

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80525—369—2/K·101 定价：21.60 元

中共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 党史资料丛书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运平（县委副书记）

副主任委员：字万伟（县委常委、组织部长）

梅书章（县委党史征研室主任）

委 员：鲁维天（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龚正跃（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速鸿增（原县委副书记、县委顾问）

董大钦（县志办主任）

王绍章（党史征研室编辑）

陶树华（县政协提案文史委主任）

张孝志（县档案局局长）

陈 虹（县委党史征研室副主任）

编 辑 说 明

根据中共中央党史领导小组关于把党史工作的重点切实转到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建国后党史资料的征集、编纂和研究工作上来的要求，中共耿马自治县委党史征研室开始收集、编写自治县解放后的地方党史资料。本辑丛书收集了社会主义改造时期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的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全过程资料，现把编写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全书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编写中，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从历史实际出发，广泛征集历史资料，并对互助合作、人民公社运动的经验和教训进行总结，尽可能准确地反映这一时期的历史情况，提供当前工作借鉴和党史工作的研究。

本书资料反映耿马自治县经过和平协商土地改革，基本完成民主改革历史任务后，在 1956 年至 1962 年间如何领导“和改”区的农户进行互助合作，试办合作社，进入人民公社，对阶级分化不明显，未形成封建领主或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地区不进行土改而采取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完成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过程。全县于 1956 年进行和平协商土改，同时开始试办合作社，1957 年继续试办，1958 年春，在开展农业“大跃进”中分批发展，年末在内地人民公社化高潮的影响下，连续改变所有制和生产关

系，并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后于 1959 年至 1962 年进行调整。资料中各篇文章均按时间先后顺序作记述。

本书资料按文章内容归类分设综述，大事记、专题资料、回忆资料、文献资料、印证资料等栏目。

本书资料来源于县档案资料和历史文献，回忆资料均由当时参加这一运动的参与者、组织者或领导者撰写，能真实反映当时的历史面貌。

本书资料所采用数据来自县委总结报告及县统计局统计报表。在综述中，为说明全县合作化状况及全县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有的地方使用 1965 年的数据，有所超越下限时间，特作说明。

编者

1996 年 6 月 30 日

序

张 干

中共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征集研究室，在征集整理研究自治县地方党史中，查阅历史资料，访问历史当事人，核实历史事实，编撰了自治县的互助合作，人民公社运动专辑。作为当时县委领导成员之一的我，认为：该书较系统地记录和阐述了这一历史过程，重视了当时县委的思想认识和决策思路，阐述了整个过程的成功经验和失误教训，总结历史经验，有益前车之覆，后车之鉴，引以为戒，提供当前工作借鉴和党史工作的研究。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地处祖国西南边陲，与缅甸联邦山水相连，当时是一个领主经济占统治地位，各民族发展参差不齐，宗教信仰各异，傣族佤族为主体民族，十一个民族共同居住的县，又是保山、大理、思茅三地区的边远结合部县，实属边疆县。由于各方原因，耿马解放较晚，据当时的社会调查，当地各民族的历史发展进程比内地晚两三个历史时期，工作进程也比内地晚一两个阶段，敌我矛盾、阶级矛盾、民族矛盾交织，形成了社会经济文化落后，斗争复杂，工作基础薄弱的特殊情况。

解放后，各级政府本着“团结、生产、进步”和“慎重稳进”的方针政策，进行了大量的工作，清剿匪特，巩固边防，取得了敌斗争的胜利，疏通了民族关系，并于1955年10月成立

了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为各民族民主改革创造了必要的条件。1956年全县顺利地完成了和平协商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土司的土地所有制为各民族农民的土地所有制，民族上层得到妥善安置，各民族群众有了较充分的发动，基层党政组织正式建立，为下一步的工作在政治上、组织上和思想上奠定了基础。从民族压迫（以国民党反动派为代表）、阶级压迫中解放出来的各民族人民，不仅对党产生了深厚的感情，同时，迸发出极大的生产热情，农村生产力有了一个较大的解放。土改后，在“大量发展互助组，重点试办合作社，大力发展生产”的方针指导下，通过政府扶持，群众互助，积极生产，夺得了1957年的农业生产大丰收。然而，由于当时还没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指导，虽知边疆的特殊情况，却没有能力把它上升到这些地方是处于初级阶段的后进地区，加之实事求是的思想树得不牢，在各种背境和条件的影响和推动下，尤其是在大跃进中的高指标、大任务的压力下，出现了一步比一步急的脱离实际，急躁冒进的错误。正在民主改革的耿马，内地批判裹足不前反右倾的风已经吹到，内地合作化高潮的浪潮也波及到了，县委一边忙于土改，一边即忙于选择三个和改区的直接过渡村寨，进行办社试点，为的是土改结束好成批办社。土改结束后，思想上还比较理智，也还能实事求是地看待边疆实际，尽管要求有些过高，还比较注意边疆特点和民族特点，出现了边疆稳定、民族团结，生产发展的景象。然而，进入1958年，全县在极左思潮的影响下，农村体制像走马灯一样的“一年三变”、“一步登天”，土改后农民分到土地还未认真经营，就办起了初级社，办初级社还来不及总结，又办起高级社，高级社的内部政策还来不及处理，就急急忙忙实现公社化（否则就要拖全国公社化的后腿）。有部份地区实际上是由单干直至公社一步登天。如前所述，耿马比内地社会经济文

化落后，斗争复杂，工作基础薄弱，但在“大跃进”、合作化及人民公社化的进程中，却采取了比内地更快、更粗糙、更简单的做法，形成了一对尖锐的矛盾，再加上同时而来的以“共产风”为主的“五风”和阶级扩大化等严重危害。不仅少数民族群众难于接受，就连基层干部、党员也难于理解，不仅挫伤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也影响了各民族群众与党的感情。生产上前期虽打下了增产基础，后期也未能丰收，出现成批群众被迫外迁，这样的情况，在云南边疆地区，均先后出现，影响边疆稳定和对外关系。问题暴露后，党中央发觉了，由周总理亲自出面，责令省委即时刹车，进行调整，争取外迁群众回归。经过各级组织认真工作后，边疆才稳定下来，但是，接受现实、认识现实、提高认识有个过程，特别是未能从路线的高度总结经验教训，虽作调整，但摇摆不定，犹豫不决，几次才逐步到位，遇到“左”的思想影响，甚至还有反复，每反复一次都造成边疆的波动和不稳定，严格地讲，边疆农村体制的调整落实，实际上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真正的落实。

回顾历史，总结经验教训，我认为耿马合作化、人民公社化的过程并不长，教训却是深刻而明显的。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高度来总结，根本的问题是对建设社会主义的基础缺乏认识，中央于“十三”大已经肯定中国仍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我们可以这样理解，耿马又处于初级阶段的落后部份，必须以此为基础，实事求是的制定工作方针和政策。重要的教训是：不仅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会限制生产力的发展，会影响社会经济文化的进步，相反的生产关系盲目的超前发展，脱离现实，也会影响生产力发展和社会稳定。

教训之一，必须努力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特别要深

刻理解当代马克思主义——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回顾当时我们之所以把土改后各民族群众认为土地是党给的，党要入社就入社的报恩思想，误认为群众具有社会主义的觉悟，把原始共耕夥种习惯，误认为是合作化的社会基础，把平均主义的原始残余习俗误认为是接受按需分配的思想基础。根本原因，就在于什么是社会主义，在什么样的基础上去实现社会主义，怎样去实现社会主义……等这一系列的理论缺乏认识，没有“初级阶段”的理论为指导，而产生了执行政策上的盲目性。今天，我们党集历史上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提出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我们就应自觉学习，深刻理解，提高现实工作中的理论素养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的自觉性。

教训之二是：树立牢固的实事求是的思想，坚定的执行三中全会以来党的思想路线。耿马合作化、公社化及其过程中同时发生的“五风”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不能象陈云同志讲的“不唯上，不唯书，只为实”。不能象邓小平同志提倡的也是毛泽东同志一贯倡导的那样冲破禁锢、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未能从路线的高度来树立实事求是的思想所致。虽然表现不同，程度不一样，在其他工作方面也有表现，总的，实事求是工作则前进，反之则事与愿违。回顾这段历史，就让我们感到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确需铭刻在心。

教训之三是：重视农业、重视农民问题。农村人口占我国人口的绝大多数，这一基本国情决定了农民问题始终是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基本问题，中国的事情能否办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处理好农民问题。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问题说到底还是农民问题，农民问题的真谛是切实保障农民的权益，县级党委、政府面对的是广大农民，不管工作有多少，都不能放松农业，都必须尊重农民的权益，农民是需要教育引导的，但必须从

实际出发去教育提高引导。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同志关于农民多是中国现代化建设的特点，农村安定、富裕，国家才能稳定和发展，尊重农民群众的自主权和创造精神，切实保障农民利益，调动农民积极性，允许一部份农民先富起义，最终实现共同富裕，在农村体制上，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建立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使亿万农民的积极性一下迸发出来，这一系列重要指示，不仅给农村搞活了，而且带来了全盘皆活的效应。

教训之四是：在耿马工作，始终要注意边疆、民族、宗教这个特点，革命时期如此，建设时期也绝不能忘记，注意特点必须在各个历史时期正确估价其优势和劣势，因势利导，发挥优势，瓦解劣势，只有这样才能正确解决边疆发展和稳定的关系。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愿能从史实中使现实工作受益。

1995年12月于昆明

目 录

编辑说明	(1)
序	(1)
一、史料综述	
耿马自治县农业合作化运动综述	陈 虹 (3)
耿马自治县农业合作化大事记	速鸿增 陈 虹 (49)
二、专题资料	
曲折发展的耿马农业合作化	速鸿增 (121)
“直过”区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陈 虹 (138)
互助合作是农民的必经之路	陈 虹 (148)
三、回忆资料	
耿马自治县农业合作化回顾	速鸿增 (161)
四排山“直接过渡”地区农业生产合作化回顾	
	李正芳 (209)
福音山合作化情况的回忆	杨 锦 (230)
合作化时期的会计培训	张道兴 (243)
第一个常年互助组	
	杨继华 李石妹 李文继等口述 陈虹整理 (247)
四、文献资料	
云南省关于农业合作社具体执行政策的一些规定	(253)
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在边疆已土改地区开展农业合	
作化运动的指示	(261)
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建立人民公社的指示	(265)

中共云南省委批转省委边委关于边疆民族地区执行 《关于人民公社管理体制和若干政策问题的决 议》的意见	(271)
省委边委关于边疆建立人民公社的几点意见	(278)
中共云南省委关于边疆地区贯彻执行中央《紧急指 示信》的指示	(285)
中共云南省委关于边疆地区贯彻执行中央《紧急指 示信》的补充指示（节录）	(289)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印发于一川同志关于边疆地区 合作社散社的指示	(293)
五、印证资料	
耿马县 1955 年 ~ 1957 年发展互助合作和农业生产的 初步计划	(299)
耿马县委合作部关于建立互助组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302)
耿马县委关于办高级社的初步意见	(306)
耿马县委关于建立人民公社的意见	(309)
临沧地委关于召开边疆工作会议的情况报告	(320)
耿马县委对调整所有制和分配政策上若干具体政策 的指示	(325)
耿马县委关于调整所有制问题的报告	(327)
中共中央西南局批转云南省委关于加强边疆工作和 民族工作的报告（节录）	(329)
党史资料丛书审稿会议纪要	(335)
后 记	(337)

史料综述

耿马自治县农业合作化运动综述

陈 虹

一、政区社会经济简况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地处祖国滇西南边陲，位于东经 $98^{\circ}48'$ ~ $99^{\circ}54'$ ，北纬 $23^{\circ}21'$ ~ $24^{\circ}01'$ 之间，东与临沧、双江自治县交界，南与沧源佤族自治县接壤，北与镇康、永德、云县毗邻，西与缅甸山水相连，国境线长 47.35 公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通往缅甸的通道之一。

耿马自治县是一个多民族的县，解放前在这里定居的有傣族、佤族、拉祜族、布朗族、彝族、傈僳族、德昂族、景颇族、回族、白族、汉族等 11 种民族。全县总面积有 3839 平方公里，其中山地面积为 3545.4 平方公里，占 92.4%，坝区面积 291.6 平方公里，占 7.6%，是一个山多坝少的山区县。

县内地势东北高，西南低，全境自东北向西南渐呈梯级递降。东北山形高耸陡峭，西南地形宽阔起伏倾斜，形似一个倒圆锥体。最高点位于东部与双江县界的大雪山主峰，海拔 3233 米，次为大青山主峰回汉山，海拔 2977 米。最低点为清水河与南定河交汇处，海拔 450 米。多数地区海拔处于 800 ~ 1500 米之间。气候属南亚热带半湿润气候和北热带气候两种类型。

解放前，耿马是世袭分封的领主制，属封建基础比较雄厚的地区之一，分属“孟定土知府”“耿马宣抚司”两个土司府的领

地。政治上是封闭式的封建专制统治、经济上是封建领主经济为主体。土司把领域划为“九勐”“十三圈”的建制，分封给太爷、新爷、郎爷、圈官及至白召、伙头等各级属官，构成对各族人民进行层层专制统治和剥削。

1950年11月2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耿马，对耿马实行了军事占领，宣告了土司统治制度结束，解放了耿马各族人民。1951年2月成立了过渡性的政权机关——耿马各民族行政委员会。1952年1月成立耿马县各民族联合政府。在中共中央关于边疆民族地区“慎重稳进”和云南省委关于“团结、生产、进步”的方针和党的民族政策的指导下，以对敌斗争为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统战工作，通过剿匪肃特，对敌斗争，疏通民族关系，民主建政等工作，净化匪特，巩固边防，逐步改善了群众生活。1953年开始全县党政军及各级领导干部，围绕着筹备建立民族区域自治开展工作，于1955年10月成立了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划分为耿宣、孟定、勐撒、勐永、四排山五个区，58个乡，共有15118户，68520人。自治县的成立，实现了各族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并为各民族的民主改革从政治上、组织上和思想上奠定了基础。

从经济结构看，全县主要的是封建领主经济，其经济发展极不平衡，加之残余的封建传统影响和宗教迷信思想在各族人民中一定程度的存在，为改变不合理的封建土司土地制度，满足各族劳动人民的迫切要求，中共耿马自治县委和县政府与各民族上层人士和各民族劳动人民进行多次协商，在争取各民族上层人士的赞同下，于1956年3月至11月底，在49个乡，13657户，61041人口的地区，采取和平协商的方式顺利而稳妥地完成了土地改革任务。有9个乡因阶级分化不甚明显不进行土地改革，则是按“团结、生产、进步”的方针，进行政治宣传，采取直接过渡到

社会主义的方式进行工作。

经过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及各种“劳役”、“官租”、“贡品”等特权剥削，基本满足了各劳动人民对土地的要求，基本分清了阶级阵线，建立了农村基层政权和党团组织，培养了一批当地民族干部，发动了群众团结了民族上层人士，为发展农村经济，解放生产力和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条件。但是，从总体上来说，耿马自治县的社会经济仍处在贫困落后的状态，比较突出的问题是：一、群众生产生活十分困难。尽管土改后农民获得了土地和其他基本的生产资料，但由于长期封建统治的结果，群众生产生活仍很贫困，缺乏农具，耕畜，口粮和生产垫本，在发展生产上有一定的难处。当时，农民人均购买力只在15元左右，在贫农中平均8户只有一头耕牛。随着旧的生产关系的改变，农民要求解决这一困难更为突出迫切，如何解决解放了的生产力与当前农民生产生活困难的矛盾，就成了全县的中心问题之一。二、农业经济单纯。山区以种旱谷为主，坝区多为种植水稻，经济作物的面小量少，水田粗放经营，山地多为刀耕火种，轮歇游耕的生产方式广种薄收。生产技术落后，农具简陋，不施肥，不薅秧，有的地方水稻单产只有100余斤。在绝大多数地方没有独立的手工业和商业，副业生产占农业总产值的15~20%左右，以粮食为主，多种经营的方式受到阻碍，限制了群众生产生活水平的提高。三、旧社会制度遗留下来的传统习俗，封建迷信活动比较突出，对生产妨碍很大。在傣族地区每年农忙季节要花费40多个劳动日去应付宗教活动，并要拿出总收入的15~20%作为宗教费用开支，既限制群众接受先进耕作方法和耕作技术，又占用了群众的生产生活资金。

此外，边疆始终存在着复杂的内外关系，不仅民族跨境而居，历史上两国边民往来频繁，境外李弥残部和土司地霸武装不